

工信厅科函〔202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部管社会团体，有关标准化专业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引导社会团体制定高质量标准，现组织开展2022年度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以下统称社会团体）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团体标准。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应至少实施推广6个月以上（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且技术水平较高、实施推广效果较好，在推动技术创新、促进质量品牌提升、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主要包括：

（一）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

(二) 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

(三) 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

注：已申报过示范项目的团体标准（含修订、转化或互认）不得重复申请。

##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经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等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以下统称推荐部门）推荐，向我部申报。我部管理的社会团体，以及属于社会团体性质的部标准化工作受托机构可直接向我部申报。

(二) 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404](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404)

